議案編號:02

松山高中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印發

開會資料 學生議會1122屆第五次會議 提案討論第2案

法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性質:修正

主提案人:曾宥傑

共同提案人:張家瑋 潘泰辰 陳柏錩 蔡秉翰 朱傳翊 梁宇翔 陳麒宇 傅品翔 林煜宸 陳柏羱 廖茂程 杜紹綱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學 生 議 會 通 過 議員曾宥傑等13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通	過	條	文	議員曾	宥傑等	13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待審查)					第四條	臺北市	立松山	山高級中	第四條	本會當然會	員為臺北	議員曾宥傑	等 13 人提案:		
						學學生	三,於學	校取往	导學籍且	市立核	公山高級中學學	學制學	一、排除休息	學中學生。	
						註冊在	E學者,	為本作	會當然會	生。			二、排除畢	業後學生。	
						員。									